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
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董。
- (b)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選擇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董且為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d)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 (e) 發行人現有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須被禁止自該人士於以下日期起兩年內(以較後者為準)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擁有該事務所的財務利益之日。

2 會議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外聘核數師或任何成員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且於接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考慮到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以獨立非執董為先)盡快召開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董。
- (c) 受限於下文(d)分段，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可受邀出席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控制顧問的代表應於有需要時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於檢討範圍具有指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委員會可於彼等認為適合及適當時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獨立私人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
- (e)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且須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 (f)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此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5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須呈請董事會垂注的任何懷疑欺詐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合理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惟僅可依據本公司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d)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董事會將安排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對委員會意見之說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e)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職責

委員會的整體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及法規監核職能的表現。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審議每年度的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函件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審核工作計劃，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所作之檢討將包括向外聘核數師了解其釐定核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其與內部審計及法規監核功能的相互關係，使核數程序按適當的準則得以有效地進行；
- (c)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d)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委員會應：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該等就核數合夥人及員工的輪任規定；

- (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以及提出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全國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
- (iii) 每年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相關收費水平進行檢討，並確保提供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及
- (iv) 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考慮任何有關其後聘用會否削弱或看似削弱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有否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及責任；
- (f) 就上述 (e)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 (j)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包括對內部審計編序作出檢討、促進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具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商議就中期及年終審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的任何事宜(需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爭論或分歧；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之僱員可用於(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核數事宜或與本公司企業形象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本公司政策及程序；
- (p) 確保上述(o)項中提及之事宜以公正和獨立調查之合適安排處理，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及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匯報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其他

- (r) 向董事會報告上述事項；
- (s) 就任何適當增展或更改委員會的職務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t)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建議。
- (b)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 (c)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副本／書面決議案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供。

8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和英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